

# 「112年至113年5G智慧學習學校推動計畫徵件說明會」

■時間: 12月19日 (星期一) 15:00~16:00

■地點: Teams線上會議: <https://ppt.cc/f9mCIx>

■議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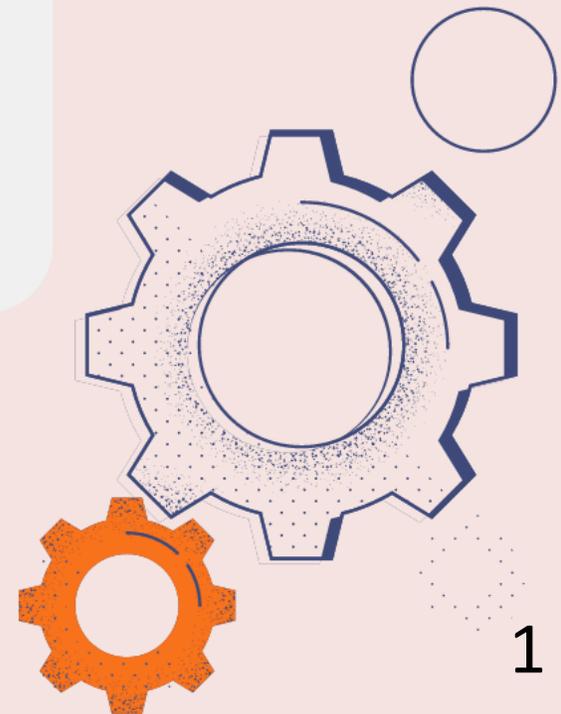
時間	議程
15:00~15:10	簽到
15:10~15:20	徵件說明
15:20~15:40	模式運用
15:40~16:00	Q&A時間

簽到 QR Code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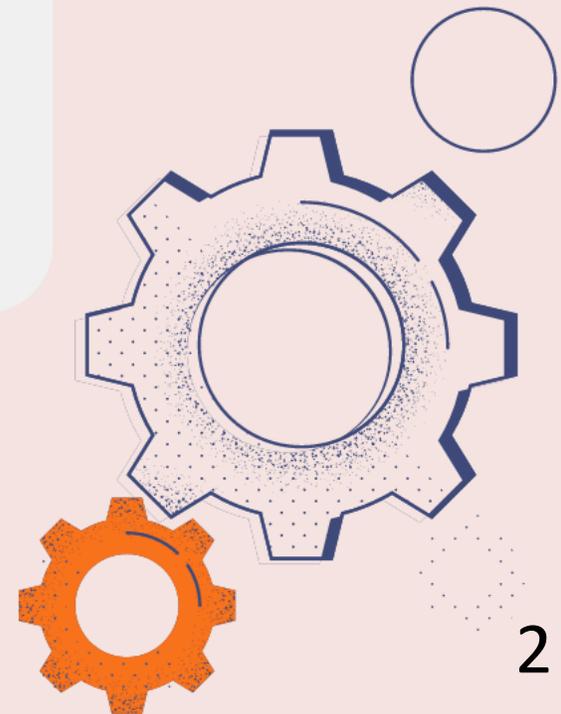
# 112年至113年 5G智慧學習學校推動計畫 線上徵件說明會

111年12月19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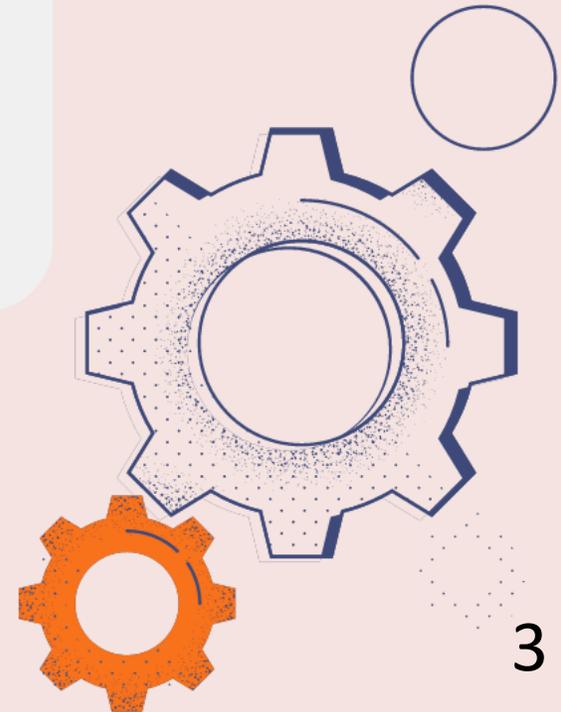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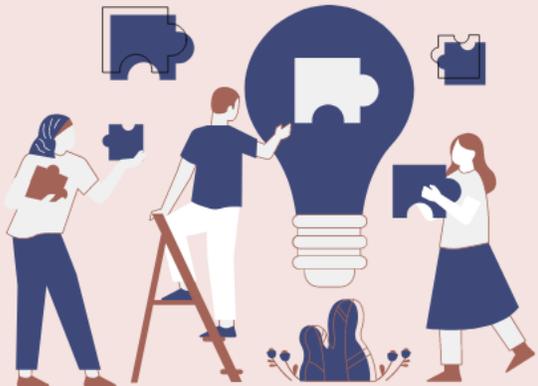
- 計畫期程

112年1月1日(或視計畫核定日起算)至  
113年12月止(共計2年)



## 徵求學校類型

- 5G 智慧學習**示範**學校
- 5G 智慧學習**標竿**學校



# • 申請條件

## 示範學校

申請學校所有教師 1 年內須完成  
「數位學習工作坊(A1、A2)」研習

## 標竿學校

1. 參與教師須已完成：
  - 數位學習工作坊(A1、A2)
  -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(B1)
2. 申請學校所有教師 1 年內須完成  
「數位學習工作坊(A1、A2)」研習

參與計畫教師：2位以上

# • 實施對象

## 示範學校

實施班級數至少2個班級，每班每學期實施至少 10 節課。

## 標竿學校

依參與班級數每班每學期實施至少 10 節課。

- 24班以下：學科領域1個以上、實施班級3班以上
- 25班-50班：學科領域2個以上、實施班級6班以上
- 50班以上：學科領域3個以上、實施班級9班以上

# • 計畫指標

## 示範學校

以人為單位：  
每位「參與教師」「一學期」至少產出「1份」（至少2節課）的教材教案。

## 標竿學校

以班為單位：  
每個「實施班級」「每年」至少須產出「4」份（至少2節課）的教材教案。

參與教育部或教育部委託計畫團隊辦理之成果推廣活動

期中分享交流會(1年1次)

分區交流會(1學期1次)

入校輔導事宜(每學期1次)

期末成果報告書(1年1次、格式另給)

期末報告交流會(1年1次)

- 計畫指標

示範學校

標竿學校

學習成效

以下四擇一

- 單元學習成效
- 單元學後補救教學成效
- 短期學習扶助教學成效
- 短期學習成效

必做

- 長期學習扶助教學成效

# 分類指標

## 示範學校

參與教師須參加教育部委託計畫團隊辦理之「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(B1)」(2日)研習

參與教師須「5G 應用之教學與導入自主學習模式」之培訓(1小時)。

學校辦理公開授課活動(每學期1場次)

參與教師須參與他校(可跨縣市)公開授課活動(每年至少1場次)

## 標竿學校(徵求2校)

參與教師應參加「5G 應用之教學與導入自主學習模式」之培訓(1小時)。

實施專題導向學習(project-based learning, PBL)課程，每學期實施1次，每班至少6節課，並產出教材教案。

每年每班辦理開放教室3場(可結合觀課)

每校至少1位教師於112年12月31日前取得數位學習工作坊(A1、A2)自主學習講師資格

發展科技輔助特色教學，製作示範/特色教學影片至少1支(5分鐘)

發布新聞(平面、電視或廣播)媒體報導(1年至少2篇)

配合教育部、縣市政府等單位需求，辦理課程觀摩、觀課、參訪等活動

# • 補助經費

## 示範學校

每校2年最高以新臺幣70萬元為原則(含資本門每年至多10萬元)

## 標竿學校

每校2年最高以新臺幣100萬元為原則(含資本門每年至多10萬元)

### 補助項目

1. 人事費:代理代課費、代理代課費補充保費等。
2. 業務費:輔導費(包含教育部委託計畫團隊之入校輔導費)、出席費、鐘點費、國內差旅費、資訊耗材、資訊設備維護費、場地布置費、印刷費、膳費、雜支等。
3. 設備及投資項目為執行本計畫所需之設備(不含學習用行動載具、充電車),學校可依實施提出需求。

- 徵件期程

- 即日起至**111年12月26日中午12時**截止。
- 將申請表與經費概算表(112年與113年分別編列)上傳至線上填報區**(編號：17441)**
- 申請**示範學校**填附錄2-2、2-4、2-5、2-6
- 申請**標竿學校**填附錄2-3、2-4、2-5、2-6

附錄2-2、2-3、2-4  
(word)



附錄2--5G智慧學習示範學校--申請說明.docx

附錄2-5、2-6  
(excel)



臺南市5G智慧學校經費概算表(112、113分別編列).xlsx

上傳時請命名成臺南市xx國小(中)申請表

臺南市xx國小(中)經費概算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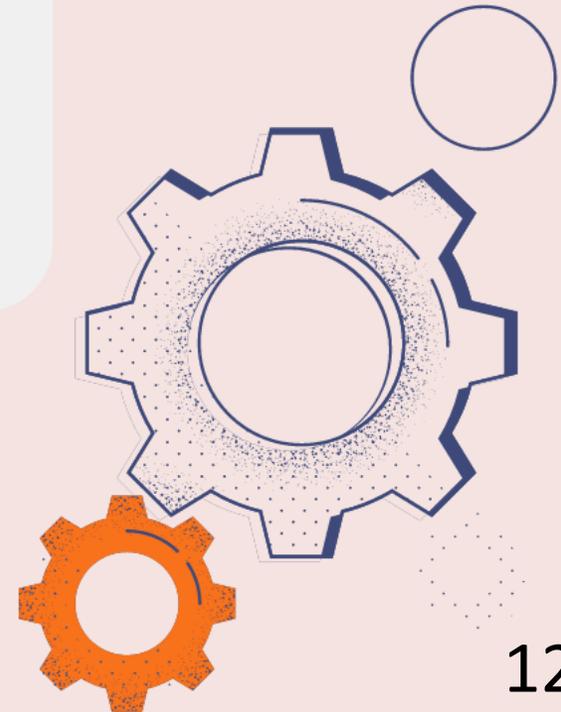
倘有相關問題

請逕洽旨案聯絡人

資訊中心 邱珮瑜小姐

電話：06-213-0669分機491

電子郵件：[peiyu1997@tn.edu.tw](mailto:peiyu1997@tn.edu.tw)



# 感謝聆聽

